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 2007-017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2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公司办公楼1楼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木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计11人,代表股东29人,所持表决权股份计186906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91%,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计892059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6%;B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计97700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5%。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处置黄石生产基地北区土地及其他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78259108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其中,A股同意89205980股,弃权0股,反对0股;B股同意89053128股,弃权385500股,反对8262207股),议案详情已于2007年10月2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和平、李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 2007-018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设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在武汉光谷增设新的办公场所。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增设办公场所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武汉光谷新增办公场所的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邮编430073

联系电话:027-87773666

二、在黄石市的办公地址为: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897号。邮编435002

电话总机:0714-6328222/6224971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73896 0714-6328310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

2、证券事务代表:王璐女士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0714-6328471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

3、信息披露电话:027-87773898 0714-6328471 传真:027-87773897

4、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uaxincem.com

四、公司注册地保持不变,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897号。

新增办公场所的联系方式自2007年11月18日开始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B股 编号:2007-17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 2007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11月9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蔡继明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于小镭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连爱勤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同意赵春雨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聘任梁健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事变动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事变动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候选人梁健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公司更换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公司薪资调整方案,并于通过之当月起执行新的薪资方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薪资调整方案的提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梁健新先生简历:

1955年出生,本科。曾任广州市粮食局、粮食集团部长、工会主席;金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嘉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B股 编号:2007-18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Avenun Asia Mauritius Limited)诉天津环渤海海运公司、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津高民四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在案,判决书已生效。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股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津高执字第37号)。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本公司846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4.26%。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年第11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1月12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0月12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7年10月12日起至2007年11月12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4.625%。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1月1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1月12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1月12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1月14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1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收息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7年11月1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7年11月12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 七、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11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2、经发函询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7年11月12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函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ST锦股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7-04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询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两周之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